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、财政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、财政局，开发区数字经济局：

为加大对我市软件产业培育支持力度,加快推进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宁波市软件产业突破提升发展行动方案》（甬制造业办〔2024〕8号）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宁波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宁波市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意见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宁波市财政局

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（数字经济发展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）

2024年9月27日

宁波市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意见

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工信部、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部署，加速形成软件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意见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政策意见”）。

一、明确软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

（一）聚力攻坚基础和工业软件（嵌入式软件）

重点发展研发设计、生产控制、经营管理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工业软件。推进双跨、行业级、企业级、园区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、轻量化工业 APP 协同发展，积极培育企业“智改数转”服务总包商。发展壮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家电、高端装备、智能终端、人形机器人等重点领域的嵌入式软件。

（二）迭代升级特色行业应用软件

迭代升级港航物流、金融贸易、医疗教育、智慧城市等特色行业应用软件。推动文旅商贸、养老居家、餐饮娱乐、共享经济等信息消费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快速发展。发展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工控安全等信息安全软件。

（三）前瞻布局新兴技术软件

推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应用和平台化发展。加快 6G、量子信息、类脑智能、大模型、元宇宙、数字孪生等前沿领域的新兴技术软件研发和应用。

二、强化企业梯队培育

（四）加强重点企业培育力度

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发展，对列入市级软件“名企”的软件企业开展产业发展、技术研发、融合应用、金融支持、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扶持。对上述软件企业上年度营收增速超过 20%，且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0%的软件企业，根据营收规模及增速、研发投入等主要业务指标，按进档补差原则给予 600 万元分档补助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产品开发。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规上软件企业的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（五）鼓励软件企业创设

鼓励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宁波市上市企业、宁波市制造业“大优强”培育企业、央企，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工业等应用场景优

势、研发支撑优势和资金优势，投资设立独立的软件企业（持股 20%以上），该类软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首次纳入规上软件企业库的，且在甬缴纳社保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，按上规入库年度营收规模，给予 300 万元分档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支持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（嵌入式软件）、新兴技术软件领域的创新项目在甬孵化落地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天使基金投资。对在工信部、市政府支持的全国性赛事中获奖的项目团队，对符合条件的在甬落户软件企业给予的天使基金投资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对引进、培育的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(嵌入式软件)、新兴技术软件领域的重大企业（项目）按规定给予支持，优先采用“拨改投”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三、强化创新能力提升

（六）支持软件产品创新应用

面向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、数字宁波建设等重点细分领域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鼓励软件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推进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。每年择优支持一批攻关项目，对于攻关牵头单位给予 300 万元分档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对牵头承担国家软件攻关项目的，根据国拨资金拨付情况，给予不超过 1:1 资金奖励，且两级财政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（七）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

对软件企业、行业协会主持制（修）订软件领域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《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施行；主持制（修）订软件领域团体标准的软件企业（起草单位中位列企业排名第一的），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。对首次通过 CSMM（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）四级、五级的软件企业，依据相应证书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。对首次通过 CMMI（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）四级、五级的软件企业，依据相应证书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八）支持开源技术创新

鼓励软件企业聚焦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(嵌入式软件)、新兴技术软件领域发布自主技术开源项目。

对软件企业发起的开源项目根据项目影响力、社区活跃度、代码活跃度、团队健康度以及流行趋势等综合绩效，分阶段给予 150 万元补助。对融入国内主流开源生态的企业，按规定予以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四、强化产业集聚发展

（九）支持软件园区（楼宇）发展

鼓励园区(楼宇)以软件产业为主导方向，加大软件企业引培、人才集聚、生态构建，创建市级软件园区（楼宇）。对被认定为市级软件园区和市级软件楼宇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（楼宇）运营主体 200 万、100 万元的奖励，对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的园区、楼宇，分别给予 100 万、50 万奖励。支持有条件的市级软件园区申报省级软件名园和中国软件名园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（十）组建分阶段、市场化的软件产业基金体系

推动市天使投资基金组建成立市场化软件产业子基金，加大对早期孵化类软件企业支持；发挥政府产业基金、国资平台重要作用，联动核心集聚区和重点软件园区等，推动组建软件产业子基金，加大对成长期软件企业发展的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五、强化名品打造和推广应用

（十一）激励软件标志性产品打造

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和市场推广应用。对入选工信部软件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数据安全（网络安全）领域的优秀软件产品（解决方案）的软件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分档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（十二）实施首用保险补偿

鼓励企业投保首版次软件产品，对投保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且保费率不超过 2%的，按照不超过保费金额的 80%、最高 200 万元给予补助。已经享受国家保险补贴政策的，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保险补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宁波金融监管局）

六、强化生态要素支撑

（十三）支持软件人才来甬创新创业

依托甬江人才工程，支持市外软件人才来甬创新创业，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双创人才项目、双创团队项目、资本引才团队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对入选的项目给予相应的资助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经信局）

（十四）支持打造软件人才创新基地

支持市场化主体联合高校、企业开展集人才实训、创业创新、产业孵化、人才对接等功能一体化的创新基地打造，按照“揭榜挂帅”的形式每年遴选不超过 2 个项目，根据年度培训软件行业人数、项目孵化招引数量、人才留甬数量等综合评估结果，择优遴选给予项目牵头方 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分档支持，其中 50%资金用于对基地内孵化项目的“拨改投”股权投资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（十五）支持生态氛围营造

围绕软件开发及创新应用、开源生态培育、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，对举办程序员节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赛事、对接、沙龙等活动给予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经信局）

七、适用对象

（十六）专项政策意见所指的软件企业，是遵从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制度中的行业定义，按照统计部门、经信部门要求开展软件业统计工作的企业。政策条款中所指的规上软件企业指纳入国民经济行业（64、65 大类）核算的企业。其他按相应指定类型。

(十七) 专项政策意见中所指“研发投入”政策口径,按照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119号)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(十八) 专项政策意见中所涉及的同一企业(项目)获得市经信局其他同类性质政策支持的,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奖励。

(十九) 涉及时间界定的项目,以相关文件印发日期为准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二十)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坚持预算法定原则,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,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。严控预算追加,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,新的增支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;执行中新增急需支出,按新增项目审核流程办理,资金优先通过部门现有预算调剂解决。(责任单位:市级各部门)

(二十一) 专项政策意见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(二十二) 专项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施行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2023年1月1日以来,符合本意见中相关补助政策的均可享受。